

附件二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編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能源用戶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	能源用戶名稱		負責人	
	蒸汽鍋爐座落地址		統一編號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鍋爐構造檢查號碼		鍋爐製造號碼	
	鍋爐容量	噸/小時		
	使用燃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塊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C，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依據	違反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條，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陳述意見通知	請於接獲本通知書後十四日內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書（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其他附記事項				
舉發單位		舉發人簽名	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1. 本舉發通知書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